

全国能源类高校共青团工作联盟

关于举办首届“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 通 知

各高校、参赛队伍、参赛学生：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和践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动适应能源转型和能源革命以及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推动高校创新创业资源整合与成果转化，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提高能源类人才培养质量。定于2018年6月至11月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举办首届“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要求，以“创新、绿色、智慧、未来”为主题，以增强大学生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为目标，以深化大学生创业实践为导向，着力打造专业性强、权威性高、影响面广、带动力大的全国能源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本届大赛是全国能源领域创新创业最高级别赛事，是对传统能源提质增效和新能源开发利用的新思想、新技术的有益探索，有利于更好地

发掘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增强各能源类高校、专业的互动交流，促进就业与创业相结合，共同营造具有时代和行业特色的良好育人环境。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中国能源研究会

中国石油教育学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

承办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青岛西海岸新区

战略合作单位：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独家赞助商）

中国能源网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四、参赛作品类别

大赛设置创新类作品（A类）、创业类作品（B类）两类参赛作品，面向全日制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研究生（含硕士、博士）、本科生、专科生（创业实践类可面向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征集作品，每项作品限报指导教师2名。

创新类作品（A类）：分为学术型和实用型两类，要求参赛者紧扣大

赛主题，围绕传统能源转型升级、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智慧能源体系构建、能源经济与战略研究等四个方向，提出科学、创新、有效的优化方法或解决方案。

1. 作品内容：

- a. 传统能源领域开发生产加工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发明、新产品等；
- b.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新材料、新应用、新方法等；
- c. 能源产业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的新模式、新业态等；
- d. 国家能源战略、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源经济趋势、现代能源体系等方面研究的新方向、新发展等。

2. 参赛形式：

a. 学术型：侧重能源相关学科领域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创新性，作品为未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型作品以个人形式参赛，论文篇幅以5000字左右为宜，需提交论文和摘要两份文档（摘要评审作为初评的重要环节）。

b. 实用型：侧重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作品可以是针对能源领域某一实际问题所研究或开发的实用软件、装置工具设计、工艺改进方案等。实用型作品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参赛，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需提交作品说明书及相关附件。

创业类作品（B类）：分为创业计划与创业实践两类。

1. 作品内容：

围绕能源相关领域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技术、概念产品

或服务项目。侧重考察创业背景、商业模式、发展战略、营销策略、财务管理、经营状况及团队管理等方面。

2. 参赛形式:

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需提交项目申报书、创业计划书(创业实践类项目务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鼓励跨学历层次、跨专业、跨年级组队,鼓励参赛同学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创业团队。

a. 创业计划: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计划型。

b. 创业实践: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者为符合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运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可申报实践型,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实践型作品,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情况等;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参赛项目需提交正规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

五、参赛作品要求

1. 作品应按照《“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品格式要求》完成,保证内容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以及设计的合理性。

2. 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不接收涉密作品和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作品,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一经出现问题取消参赛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入选全国总决赛的作品须填写《“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品知识产权免责声明》。

六、大赛日程安排

1. 大赛实施方案发布(2018年6月):大赛组委会面向国内外高校、参赛团队、参赛学生发布大赛邀请函。

2. 大赛报名(2018年6月至7月):参赛个人或团队须在大赛官方网站(e-future.upc.edu.cn)注册,填写指导教师以及参赛成员等相关信息进行报名。

3. 作品提交(2018年7月至8月):参赛个人或团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参赛作品按要求上传至作品提交系统。大赛组委会对各高校提交的参赛作品进行有效性认定,认定结果将在大赛官方网站公示。

4. 作品初评(2018年9月至10月):大赛组委会将统一组织评委通过专家评审系统对有效作品进行评审并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入围全国总决赛的作品名单。

5. 全国总决赛(2018年11月):全国总决赛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举行,晋级总决赛的队伍需要进行现场答辩和评委问答环节。专家评委依据《“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评分标准》评分。

6. 系列活动(2018年11月):全国总决赛期间将举办能源类创新创业论坛、企业家创业分享会、创新创业企业专场招聘会、期刊主编面对

面等系列活动。

七、奖项设置

1. 大赛设立等级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三类奖项。

2. 大赛等级奖包括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特等奖共 4 名（奖金 30000 元+证书），其中创新类、创业类各 2 名；
一等奖共 10 名（奖金 10000 元+证书），其中创新类、创业类各 5 名；

二等奖共 60 名（奖金 5000 元+证书），其中创新类、创业类各 30 名；

三等奖若干名，颁发证书。

以上大赛等级奖奖金均为税前。

3. 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对大赛组织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单位颁发证书。

八、支持政策

1. 大赛将邀请国内外能源类著名期刊作为合作方，大赛评选出的优秀论文将择优推荐发表。

2. 大赛获奖项目可获得专业创业导师一对一创业指导。

3. 对于选择落户山东省青岛市创业孵化器的大赛项目给予相关优惠政策支持。

4. 大赛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优先推荐给相关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进行创业项目融资。

九、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亚楠

联系电话：0532-86983622, 15621455180

传 真：0532-86983432

电子邮箱：e-future@upc.edu.cn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邮 编：266580

“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